

上诉审裁小组-裁定

上诉案号： 371-2014 及 372-2014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西翼 17 楼

Tel : 3509-8877 Fax: 2189-7334

上诉人： 林哲民/D188015(3)

Tel: 3618-7808 3116-0137

官塘兴业街 14 号永兴工业大厦 13/F., C-4

Fax: 3111-4197 3007-8352

上诉因由： 有关官塘兴业街 14 号永兴工业大厦 13/F.,C-4 及天台货仓业权

被上诉人： 屋宇处建筑事物监督

九龙旺角弥敦道 750 号始创中心 12 楼

Tel: 2626-1253 Fax: 2537-4992

上诉人陈词 大纲

一. 有关上诉 371-2014 一案

1. 本案答辩人陈述大纲的 02 页 1. (c) 指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其合约顾问公司就“发现”在 28 页有图为证的本 13/F C-4 后门有一防火门被装上 1 道耐火能力不足的玻璃门, 并在紧跟的 (d) 为其 UBCS/03-20/0085/11 之拆除令说明才会导致本上诉案:

- a. 如耐火能力不足原木门的本单位在 1991 年就已完工的玻璃门配合卷属真? 为何要迟到 23 年后才发出拆除令?
- b. 做为答辩人的屋宇处建筑事务监督要有起码的专业常识 应对全港多得是、屋宇处办公室也有的 4 分厚、强化即“钢化门玻璃”之耐火能力远较 02 页 2.(c) 所指早已不存在的《建筑物(建造)规例》第 186 及 188 条之起码要有半小时耐火时效即“50mm 实心木门”还要高得多!

c. 又答辩人也收到本人于 2015.9.02 给上诉审裁小组信中所指当年“几乎所有的“钢化玻璃门”均由英国进口, 合乎英国防火标准第 476 条第 20 至 24 节已经能够满足香港的防火规例要求”! 且本人于 2014.5.25 日给监督李有城信也提到在本单位的钢化玻璃门前还有“一铁闸卷门配合代替原有防烟大门”更令耐火能力超越规定! 但答辩陈述大纲 2.(a-i) 为何对此全无回应?!

d. 显然的, 如果答辩人拿不出本铁闸卷门与“钢化玻璃门”配合下或“钢化玻璃门”单独的耐火能力也比原木门低之根据, 那么, 答辩人发出的拆除令就可令滥权坏法治基础及“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将就此成立罪不可赦!

e. 也正如本上诉人-通知书附件 C. 之附件 2-3 第 7-8 页给监警会主席及评税主任锺美恩信所述, 在答辩人之背后就有江核心在港人马在暗中指挥各相关政府部门便没事找事, 屋宇署也因此出动并处处欲置本人死地而后快, 只为可以继续隐瞒本人拯救 SARS 国难的医学发明!

2. 答辩人的陈述大纲 04 页 2. 回应本人(j)的追问狡辩:“其它处所的玻璃门兴此个案无关。屋宇处会根据《建筑物条例》处理其它处所的个案。”那好, 如附近开源道两边的银行大门全是与本案一样由原木门换上的“钢化玻璃门”, 岂可说“兴此个案无关”? 请回答!

3. 由于答辩人的拆除令明指本“钢化玻璃门”为一项订明的建筑工程, 但本上诉通知书也清楚指出, 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39C 条(1)(a)清楚指明:“某订明建筑物或建筑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或进行”便不得根据第 24 条送达命令或根据第 24C 条送达通知, 即本拆除令!

3. 答辩人的陈述大纲 04 页 2. 回应本人(k)的追问, 但答辩人:“由于有关违建工程不属『订明“建筑物或建筑工程”, 《建筑物条例》第 39C 条(1)条并不适用于就此个案。』

4. 尽管如此，第 24C 条(1A) 清楚指明：第(1)款并不就根据简化规定展开的小型工程而适用。即本“钢化玻璃门”均在本上訴目录 210 页 屋宇处的豁免审批工程内，答辯人同样不得违法根据第 24C 条(1) 发出拆除令！
5. 因此，答辯人的陈述大纲 05 页 3. 指称建筑事务监督有酌情决定权发出拆除令是个根本错误！起码的，如以在 20 多年前几乎所有的“钢化玻璃”均由英国进口，合乎英国防火标准第 476 条第 20 至 24 节 是否还不够满足香港的防火规例要求？答辯人总该要有所解释！更何况，从陈述大纲 28 页的图片也可见，更有一卷铁门也在上方，在答辯人背后似乎另有妖魔在后“指导”因此不敢响应，就因一木门被两门所替代的防火功能更无懈可击！

二. 371-2014 一案结论

由上述可见，本 13/F C-4 后门有一**防火门**被装上 1 道耐火能力不足的玻璃门的指责是蓄意滥权的，就因本单“玻璃门”并非普通玻璃门而是合乎英国防火标准第 476 条第 20 至 24 节 已经能够满足香港的防火规例要求的“钢化玻璃门”，且由一**铁闸卷门配合代替原唯一的防烟大门**，并在 1991 年完工！

如认定“耐火能力不足”为拆除理由，建筑事务监督务必要事先有个正确的评估，不但没有，且明知钢化玻璃合乎英国防火标准且尚有一**铁闸卷门配合代替原有防烟大门更令**“耐火能力不足”虚幻不实！又本**换门工程**尽在现行 41(2-3)豁免条例不受第 4、9、9AA、14(1)及 21 条管限，且有《建筑物条例》56 条(2) 过渡性条文在，如答辯人仍拿不出一份“耐火能力不足”的书面评估作为答辯理由，否则，拆除令蓄意滥权之**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势将成立无疑，上诉审裁小组有权作废拆除令并指令赔偿！

三. 有关上訴 372-2014 一案

1. 本案答辯人陈述大纲的 01 页 1. (a-c) 同样指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尽管其合约顾问公司“才发现”在其 35 页有图为证的本 13/F C-4 天台，但从图中铁皮屋上陈年锈迹也可为证，即本天台所谓的“**违建工程**”早在 1985 年就有俗称之天台“**货柜屋**”或“**铁皮屋**”不假！就因执法条例往往都有时限规定，但自知滥权的答辯人**就不敢白字黑字地响应**本上訴通知书第 1 页本案 a-b 所指，并在紧跟的 (d) 所示及 (e) 才会导致蓄意性滥权下的本上訴一案；
2. 陈述大纲的回应 2.(a) 首先指本货柜屋为《建筑物条例》第 2 条所释义的“**建筑工程**”，即“包括任何种类的建筑物建造工程、地盘平整工程、附表所列地区内的土地勘测、基础工程、修葺、拆卸、改动、加建，以及各类建筑作业，此外，亦包括排水工程；”但就不包括本天台土地上之可移动**货柜**；

但从本上訴目录第 118 页有图为证：本天台所的平台货仓之**货柜框架**均由 4 寸 x 2 寸**槽铁**构成平放在平台上，而**单一边**再用螺丝钉临时扣在天台围墙上而已正如本上訴通知书第一页 a-b 所述的可移动、非建筑物释意之违法“**建筑物**”或“**僭建物**”！也即如有须要，本业主也随时可用直升机吊走，这与不可移动的“建筑物建造工程”简直是两回事！

也早在多年前本人从 TV 所见，有一新界居民在自己土地上建了一个可移动居住房，当他可将该居住房一角翘高后，在旁建筑监督也就承认该可动之“**建筑物**”不在他可授权下令拆除之权限！

也由此可见，《建筑物条例》只授权建筑监督只可向不可移动为定义之“**建筑物**”发出拆出令早已全港路人皆知！

3. 答辩人并由回应 2. (b-e) 指本工程并未按照《建筑物条例》第 14(1)条取得所需的批准及同意，故属违例，故务必要取缔的“僭建物”，即见其陈述大纲 53 页 UBW “法规”之 1.1 项，即：

Rooftop and flat roof structures irrespective of their construction, sizes, use, etc.

Or 凡屋顶及平面屋顶上的建筑物，均不必过问他们的构造方式、尺寸及使用法等！

➡ 首先要指出的是，上述此 UBW 之 1.1 项“规定”并不在香港法例规范中！

其次，这与本天台可用于货仓业权无关，即说明如在一般并无仓库业权的屋顶及平面屋顶上的“建筑物”才可称“僭建物”，故才须要按照《建筑物条例》第 14(1)条取得所需的批准及同意！

答辩人蓄意、野蛮性的滥权在此已可令上诉审裁小组清楚无疑！👉

4. 陈述大纲的 03 页 2. (f) 也因前述、及不在其 62-63 页的批准图则上 便幼稚回应本天台“僭建物”未经申请批准而违例！故在 2. (g) 的进一步地响应指所发出的有关在其 56 页显示的违例“建筑工程”并不单指在其 57 页之“建筑物”：

➡ 首先要指出的是，难道其 56 页显示的“建筑工程”真可超越“建筑物”底线了吗？Not！

释义指出：建筑工程 (building works) 包括任何种类的建筑物 建造工程、地盘平整工程、附表所列地区内的土地勘测、基础工程、修葺、拆卸、改动、加建，以及各类建筑作业，此外，亦包括排水工程；

首先，(building works) 清楚表示，所有的“建筑工程”即为“建筑物工程”或房屋工程！

其二，从加底线“建筑物”之建造工程起...到“以及各类建筑作业”是一句惯通而成，也即“以及各类建筑作业”仍包括在“建筑物”工程内！

➡ 明显的，答辩人这古惑仔企图将“各类建筑作业”向上诉审裁小组以此暗示其拆除令不为“建筑物”也可照拆，只是这古惑仔又不好意思说出口：

也即答辩人👉认同了本天台之可移动货柜根本不属非业权下之“僭建物”，更也不在“建筑物”之建筑工程范围内，但古惑仔尽管自知无权发出拆除令为何也将滥权照拆不误？！👉

否则，难道业权者在其房屋中搭个大衣柜、或在工厂中制造台机器要签个移动架等等也都要答辩人批准？如此的荒谬可笑不点也破；

又也许，被疫苗打傻的这古惑仔尽在屋宇署长左右下、还不知他已收取建筑商行贿、只为收购厂厦建商业大楼少赔偿开路滥权，并还正在妙想天开欲以此作为案例他还可向所有的货柜车主指手画脚收取行贿、从而才可财路滚滚而来？！

上诉审裁小组显然已有责任要求廉政公署介入调查！👉

5. 陈述大纲的 03 页 2. (h) 对本上诉人务必交纳差饷及管理费为证拥有货仓使用业权的响应已毫无意义：

➡ 就因本天台之可移动货柜在私人有业权的土地上，且从本上诉目录第 109 页可见屋宇处在官网上为“僭建物”有 3 点注解，本天台合法存在的“货柜屋”并非“僭建物”如上 3. 所述早已无须争论！

6. 就因答辩人一再强调本业权之天台在拆除令中归属违例“建筑工程”，但本上诉人一再强调，且由本初步聆诉目录第 118 页有图为证“本天台之可移动货柜根本不与大厦结构有相接”因此合符第 41 条『豁免』条例(3)“并不涉及该

建筑物的结构，则可获豁免而不受第 4、9、9AA、14(1)及 21 条”接受答辩人管辖！陈述大纲的 03 页 2. (i) 因此有 a、b 及 c 三点响应，如下：

➡ 回应 2. (i) (a) 一如既往、即否认不了本天台之可移动货柜不涉及该建筑物的结构有『豁免』权不被管辖，如屋宇署还不自知理亏礼当自行撤回拆除令，现有言在先，那么，只会胡扯还是胡扯与疯癫的野狗无异的“尊称”将永世难逃，**切莫阿 Q 自慰**当 14(1)天生就给它装了两条专会**乱咬人的狗牙**、想咬谁都行！

➡ 回应 2. (i) (b) 指本天台之“建筑工程”都不在“建筑物内”因此第 41(3)条不适用！明显的，答辩人只把“建筑物”当成要有框架，即**要有墙有屋顶才有“内”**，岂不可“建筑物使用权的范围内”？这**古惑仔** **为何不干脆说：就要你这业主变成条蚯蚓，只可在天台砖底下的“建筑物内”翻滚搞个洞**才可做货仓？！...就因有“建筑物”释义及本天台物权法在，这条如此疯癫的野狗就留给上诉审裁小组开铡吧！🔪

➡ 又从本初步聆诉目录第 118 页有图为证，本可移动货柜仍要为一“大水管”等特殊处理也即加强“排水工程”不受影响！因此，响应 2. (i) (c) 也指本可移动货柜不涉及“排水工程”故不适用 41(3) 条也有错！

7. 陈述大纲的 04 页 2. (j) 响应《建筑物条例》第 39C 条(1)条并不适用于本案！

➡ 尽管如此，有见于 14AA 条法规还可被窜改，**第 39C 条(1)条**是否也如此？待查！

但另一问题的关键是，本“货柜屋”或“铁皮屋”早已存在 30 多年就已完工，当年的《建筑物条例》是否有法规阻止**土地所有人**有权且无须申请就可安放“货柜屋”？答辩人**有责任对此提供当年的说明**！🔪

也尽管如此，另从屋宇署官网公布的『豁免审批建筑工程』（本上诉目录第 210 页）清楚可见，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41(3)条，如“建筑工程不涉及任何建筑物的结构”可豁免审批**不受第 4、9、9AA、14(1)及 21 条管限**！

也因此，如答辩人**坚持**本天台可移动货柜为“违例建筑工程”非拆不可，**那就该在**上诉审裁小组面前自撑嘴巴！🔪

8. 陈述大纲的 04 页 3. 指**建筑事务监督**答辩人有酌决定权更是个原则性大错！

➡ 《建筑物条例》56 条《关于小型工程的保留条文及过渡性条文》(2) 如下：

(2) 凡任何建筑工程凭借在紧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41(3)或(3A)条，**获豁免而不受第 14(1)条管限**，如该等工程在生效日期开始之时，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中，则**即使该等工程在规例中被指定为小型工程**，亦不得为施行本条例而视该等工程为小型工程。

其二，《建筑物条例》41(2) **豁免条例** 也规定如下：

(2)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任何按照香港法律建立或建造的现有建筑物、私家街道或通路无须作任何改动。(由 1959 年第 44 号第 21 条代替。由 1993 年第 43 号第 11 条修订)

➡ 不论由**建筑事务监督**答辩人**偏面认为**本天台货柜屋是否就为违例“建筑工程”下之建筑物都好，就因本天台货柜屋早为 1985 年根据香港法律给予的**物业使用权** **建立或建造的现有建筑物**，也无须作任何改动！

🔪 你这根本不懂自爱的**建筑事务监督员** 又何来酌决定权？！😄

四. 答辩人有关上诉372-2014一案的补充陈述

1. 由于答辩人当本上诉人于 2015.8.19 日提出了如下四要点：

- a. 屋宇处建筑事务监督员于 2014 年两次违例不答辩本单位将要赔偿由 5 万港币提高到 10 万港币成立；
- b. 直到 2015.5.29 日，尽管上诉审裁小组书面批准答辩的最后时限为 2015 年 7 月 26 日，但屋宇处依然藐视、践踏法规故又于 2015.8.12 日才寄出令答辩无效已证据凿凿；
- c. 由答辩人陈述大纲 2. (b) 指本大货柜或俗称铁皮屋须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14(1)条事先取得批准及同意，这是错的，因第 14AA 条(2)(a)清楚界定“... 如该土地由撑柱所承托的建筑物的拥有人所拥有，或由其建筑工程或拟进行的建筑工程导致需要竖设撑柱的人所拥有，则属例外；”，
- d. 从屋宇处网可知，见从2011年起在天台搭建玻璃屋或预制的构筑物，只要不会影响楼宇的结构、走火信道及排水系统的话，体积不超逾3立方米或高度不超逾2米的活动屋及大型储物柜无须取得屋宇处的批准和同意，就因在30年前不受规范而已之历史因素才有《建筑物条例》第56条过渡性条文规定！另2011年后的法律哪一条有授权屋宇处可超越第14AA条(2)(a)底线规定只可放置不超逾3立方米或高度超逾2米的活动屋及大型储物柜也该搞清楚？否则，那是屋宇处的滥权无疑！

2. 驳回屋宇署答辩人的回应：

- a. 回应 1. 首先针对上述 1. c 之第 14AA 条(2)(a)规定表示没法响应；

由于答辩人突然的否认，本上诉人马上回查律政司官网，原来，第 14AA 条已被篡改！原官方版本从本初步聆诉目录第 129 页即 2015.10.03 日 给上诉审裁小组信附件 2.，清楚可见，即把原《授权在某些情况下竖设撑柱》之第 18 条纳入第 14AA 条作为《小型工程不需批准及同意》无须争拗主题一下子就撤回到如答辩人响应第 07 页也即 08 年的旧版本！

这就是答辩人或屋宇处长与律政司长合谋蓄意篡改的成果！

答辩人也因此要等候律政司长篡改后才敢提交的原由，但当律政司长还正在左右为难中，答辩人的补充响应只好一再等候因而再次超越上诉审裁小组给予 11 天时限后才可寄出！

就由于合谋蓄意篡改律政司官网法律才好让答辩人可蓄意野蛮拆我间屋并连本人临居天台业主也不放过超级严重，由本初步聆诉目录128-189页可见，本上诉人马上去信上诉审裁小组及袁国强，就因屋宇处正忧虑不前时忽见梁家杰议员上TV催促屋宇处拆新界的僭建屋必然与此暗中强大的恶势力相关，本人也因此去信梁家杰、立法局曾钰成及林郑政务司长，结果，立法工作者无一敢正面否认逃在一边去了，最后，对此蓄意篡改最为清楚无疑是原为发展局长的林郑现特首全力出击也无功卒于2015.11.16愤而上TV不欢慨叹移民潮快到了，所有的前因后果早入www.ycec.com/Jzm/murder-3-hk.htm 存档待后详述...，及另见六. 屋宇署滥权前因后果...

但篡改法律如此一个超严重的“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摆在上上诉审裁小组前，如答辩人仍一合格及奉公守法公务员则不得以“没法响应”就可了事，否则就等如参与其中！

- b. 其二是，回应 1. 同时将 41 条『豁免』规定 (3) 指的建筑物“内”即 **咬牙切齿** 本天台只有地盘无“内”，因此不受『豁免』，因此务必要根据第 14(1) 条取得批准及同意！

👉 响应显然在语无伦次，尽管本天台只有地盘也归属“建筑物”，从《建筑物条例》释义中可见包括：...仓库，...或建造以供占用或作任何用途的洞穴或任何地下空间；...以及建筑事务监督藉宪报公告宣布为建筑物的其它构筑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等等；本天台就是现有物业产权下的一个露天仓库，👉难道“建筑物内”就不可包括“建筑物业权范围内”？又英文版如下：

(3) **Building works** (other than drainage works, ground investigation in the scheduled areas, site formation works or minor works) in any building are exempt from sections 4, 9, 9AA, 14(1) and 21 if the works do not involve the structure of the building. (Replaced 20 of 2008 s. 29)

明显的，“**Building works**”，即在所有“建筑物范围内”的工作并尽管有“**In Building works**”也即指在“建筑物**业权范围内**”的工作，如法律条文上有争拗以英文版为准从来如此，因此，不受『豁免』是答辩人毫无人性且坏到极点的再次见证！

更明显的是，如第123N章 《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附表1. 小型工程 第1部一般条文：

1. 在本附表中-- 加建墙壁总长度(aggregate length of any additional wall)指以下两个长度之间的差别：**经批准的图则所显示的在楼宇单位内**的非承重墙的总长度(不计在墙壁上开的门口的阔度)，以及在有关小型工程项目进行后量度所得的在楼宇单位内的非承重墙的总长度(不计在墙壁上开的门口的阔度)；

建筑物“内”即由加底线可见在“**经批准的图则所显示的在楼宇单位内**”，也即在本天台的**露天仓库上方之内**，由此可见，答辩人有责任**向上上诉审裁小组提供**本天台物权契约规定之“**建筑物之内外**”差别何在？否则，如此的答辩人只为**滥权**专会找借口胡说八道，**应立即被开除出公务员队伍**！👉

- c. 回应2. 强调“该天台搭建物及属“建筑工程”而非第 39C(1) 之“订明建筑物或建筑工程”；

👉 尽管答辩人一再强调本天台搭建物属“建筑工程”，那么，何为可称“建筑工程”？也才可根第 24 条送达命令、这才是本案的重中之重 而不属屋宇处的刻意 滥权？

其一，见上本案上述 二.2. 所述 不动产为定义之“建筑物”才有“建筑工程”可延繁 已不必在此多言！

其二，假如真的属“建筑工程”，也尽管第 14AA 条作为《小型工程不需批准及同意》可被串改，但《建筑物条例》第 18(2)(a) 条早已授权本案天台所有人 无需事先要获取得答辩人同意！

其三，但无论如何，答辩人**有责任**指出：本业权所有人只将可移动的货柜**撑柱**用螺丝钉固在 无顶天台货仓平台上 如本上诉目录第 118 页有图为证之原有的**半短墙上**所属《建筑物条例》哪一“建筑工程”或“小型工程”之释意？

其四，且作为屋宇处答辩人对本天台物业楼契所规定之物业权力务必清楚无疑，👉如答辩人欲坚持本业主**无权**在本天台安置个可移动的货柜，则屋宇处答辩人有责任**向上上诉审裁小组提供**本天台物权契

约规定之权力何在？否则，屋宇署答辩人不得**滥权发出拆除令**这才是本案关键所在！

- d. 回应 3.指，如其 11 页即屋宇处网页指出“在楼宇的主天台、平台或天井搭**玻璃屋或预制的构筑物**”，这显然为并无物业授权下的公众楼宇地方与本案无关不可滥权套用：

本上诉人提出的本案之私人物权下可合法使用的无顶天台仓库上早在 30 年前就已放置不影响楼宇结构、且随时可移动的“货柜屋”！这与回应所指并无合法物权下的所谓的“**玻璃屋或预制的构筑物**”之申建简直两回事，且尽管如此，不超过 3 立方米及高度不超 2 米就也无须申请，这也是 2011 年后才有此规定，是否？

然而，屋宇署 2011 年后的“违例建筑物”指引显然并非如有仓库业权之本天台由本上诉目录第 107 页最后一段可见，即『工业楼宇的违例天台搭建物不应改作住用用途，**此举与楼宇的原订用途不相符**』！也由此可见，屋宇处答辩人清楚明白本天台上不影响楼宇结构、且随时可移动的“货柜屋”并非“违例建筑物”！

更由于本天台之“货柜屋”早在 1985 年完工前，《建筑物条例》18 (2)(a) 条之规定早已存在！本业主也因此无须向屋宇处申请，也不会因在 2010 年后将第 18 条例直接纳入第 14AA 条令《小型工程不需批准及同意》更清楚玲珑后而只为针对本人又于 2015 年 9 月底在答辩人超越答辩时限前被恶作剧串改而无效！

以及，见本初步聆诉目录第 201-8 页，本可移动的“货柜屋”也同样合乎当年为发展局局长的**林郑月娥**提出的《2012 年建筑物(小型工程)(修订)规例》为小型工程无疑！

且由从上述 二.8. 所见，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56 条《关于小型工程的保留条文及过渡性条文》(2)，本天台“货柜屋”早在 1985 年就荣获第 41 (2) 或 (3) 条**获豁免而不受第 14(1) 条管限**，又特别由现行 41(2) 豁免条例也清楚指出，本天台“货柜屋”之现有建筑物无须作任何改动！

也因此，答辩人**建筑事务监督员及屋宇处长滥权破坏法治基础及“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进一步在此显露无疑！

- e. 回应 4. 有关“超越时限的答辩”指：答辩人已于 2015.7.26 前向上诉审裁小组提交，并于由其附件 15 页显示两份答辩于 2015.7.22 挂号寄出给予否认！

但由其 13-14 页显示该两份**挂号邮件**于 7 天后的 2015.7.29 回退回，**但问题就在此**，很多政府部门**私通**邮局人员**造假证**易如反掌且在本人手上**贼赃难逃**有的是！大凡寄给本人之挂号信如本人不在，邮局派递员当会留下一**通知书让本人自去邮局领取**，又岂会在**一周内就退回给答辩人**从而**违背邮政派送程序**？！

同样的，从本初步聆诉目录第 127 页可见，本次答辩人的补充陈述一简函不也于超越时限 7 天后才于 2015.7.25 日寄出？而其余补充陈述及附件才另于 2015.7.29 日寄出！

也因此，见本初步聆诉目录 119-121 页，本上诉人于 2015.10.03 日给上诉审裁小组秘书信之附件 1. 也就令“超越时限答辩”无话可说了！但未知答辩

五. 上诉 372-2014 一案结论

1. 首先，上述四.2.e可见，**答辩人超越时限答辩已确认无疑**，如**根据第50条规定**，上诉审裁小组无法过半数成员以此为由作废本案两拆除令作出裁定，那么，向协助**造假证**的邮局人员发证人传票将不可避免，本上诉人谨此提出申请；
2. 其二，上述四.2.a.可见，尽管**蓄意篡改第14AA条(2)(a)规定**背后有一**强大的恶势力暗中操控**，林郑特首刚在18日的TV新闻上强调：**法治不可妥协！**上诉审裁小组理当立即进入全面聆讯 向有关立法议员及操控律政司官网者发证人传票，本上诉人也谨此提出申请；
3. 其三，从**上述三.4.的争论**可见，**答辩人**早就认同了本天台之可移动货柜根本**不属非业权下之“僭建物”**、也不在“**建筑物**”之建筑工程范围内，**答辩人的狡辩幼稚可笑**，上诉审裁小组显然并非无聊之辈，对**答辩人无权根据《建筑物条例》发出拆除令已清楚无疑**，已可就**此作废其拆除令！**
4. **又从上述四2.b.及c.可见**，**尽管 答辩人一再强调本天台物权之 货柜搭建物仍须申建**，也尽管 2010年已有的**第14AA条更清楚规范** 在**答辩人呈交答辩前夕**才被非法篡改！但**第18(2)(a)条**早已存在，也从本初步聆讯目录210页在屋宇署官网所下载可见，根据第41(3)条的『豁免』及第56条过渡性条文规定，在2008年前完工“**则即使该等工程在规例中被指定为小型工程**”也同样无须获得**答辩人同意并受第14(1)条管限！也因此，答辩人的拆除令务必要立都解除！**

六. 补述两案违法拆除令的前因后果

由上述可见，上述两案拆除令之钢化“玻璃门”及可移动“天台货柜屋”均在25年前早已完工并无违法，但当屋宇**处**建筑事务监督员则始于2010年后才实施的**拆除令**被本上诉人依法 书面问责不雅后，屋宇署长为何还可不惜代价勾结律政司长篡改法律规定？

原因不外有二 早在上诉审裁小组面前：

其一，是否有地产商欲收购本**永兴工厦**翻建为商业楼？屋宇**处长**或**答辩人建筑事务监督**是否已收取了**行贿**？只为拆除所有天台货柜屋可令地产商大幅**减少收购赔偿支出**？！

其二，正如本人于2014.5.29日给上诉审裁秘书信，即本上诉目录第1页最后一段所述及见www.ycec.com/UN/130515-hk.pdf，也当此《**医治SARS的医学发明被隐瞒十年祭**》于2013.5.15日发表后，江核心已自知难下台、便极尽一国之力加速了谋杀本人步伐，在国际上，如**马航370的失踪表演**及在暗中操控**ISIS**恐吓其它国家及**国际媒体不得承认及评论本发明**等...；在港，如本上诉目录第5页可见，本人给李有城监督信最后第2段所指、即深港两地与本人关系的政府部门全出动，或从www.ycec.com/Jzm/murder-3-hk.htm 可更清楚，由于本人均能得当对应，但**除本案外**大多均已知理全退！

👉 **然而，答辩人也该对上述其一的受贿嫌疑自我解画，否则也难逃其咎！**

👉 **而有关其二.来自中央江核心在港人马为何要全力隐瞒本人拯救中港SARS国难的医学发明的真正原因**，因在去年10月初才曝光也**当可令**上诉审裁小组心明眼亮：

即上述本人在03年对付SARS 国难、港难的“洗肺”医疗法发明 **彻底捅破了**自1997年7月回归“**主国**”后，疫苗就做为 **蠢蛋化全港年青一代的惠民工具！**

从 www.ycec.com/HK/patent.htm 主页中，特别是只须从本人于2016.5.19及2016.10.07 两日给卫生署长陈汉仪 两信 就可对**疫苗的真假**清楚无疑，即也在：
www.ycec.com/HK/160519.pdf & www.ycec.com/HK/161007.pdf

更因如本上诉目录第192-200页本上诉人于2017.7.03去政府总部 [礼宾处处长](#)信第七段可见：当本人于去年可安全回港月余后的5月份起，本人再次介入不断发文阻止卫生部门继续在TV上哄骗市民打有害 无益的疫苗后，就无官员再敢出台！

然而，**中央江核心在港代理人**高永文正值**无计可施、无人可用之时** 也只好要把 97年7月回归“主国”后 陈冯富珍在 TV上 把 全港120多万18岁以下全被当成 满地爬 只会吸手指的 **手指哥手指妹** 全被一哄便去一打就是“三剂麻疹疫苗加强剂”之旧宣传TV版 也要拿出来耍！ 就因本人早在96年6月前就已把三小孩移民新加坡后少在港，对陈冯富珍 这 97 TV绝版 难得一见！从**陈冯富珍**显然对麻疹只在卫生条件差的农村才有完全不同本港又何须“三剂加强剂”有害没必要无疑！**陈冯富珍**因此“特意”在TV上说：“如有敏感可以不打...”显然她只志在背后告知她的亲友：“不要打，就说有敏感！”如此的撒花样等突令本人清醒：

原来，疫苗正是“党中央**江核心**”愚笨全中国人民、全香港新一代比远古宫廷帝王还要恶毒的愚民手段！也因**虚假无实**的疫苗被本人发明捅破，“党中央**江核心**”就心有不甘，非要全力介入隐瞒并对付本发明人，如全力介入**篡改第14AA条(2)(a)**规定彻底香港的破法治基础也在所不惜，**即谋杀不成也非叫屋宇署拆你间屋不可就如此咬牙切齿！** 🖱️

更从本人给政府总部 [礼宾处处长](#)信之第二页第四段也可见，本专利发明附加针对子宫、胃及肝癌“温差处理”或俗称的“冷冻治疗”法 **同为全新的医学发现** 马上为不治之癌症病人打开了一扇活命大窗，从 www.ycec.com/Cure-cancer-hk.htm 就可见证：早在 2003年9月份就有马上有应用报导，本发明人乐见其成，但其后为何就销声匿迹？

就因 如不把林哲民你这“温差处理”医疗法的全新发明也同时隐瞒，本“党中央**核心**”还可（如附件2. 198页第4段）在去年的流感疫苗被你阻挡后 还可 叫关爱基金以**免费**提供继续哄骗全港女学生及小女孩打子宫颈癌九合一疫苗吗？！

也即摆明：**事先蠢蛋化全港女孩子，让她们所生的孩子也好不到哪里去！**

看远古的中国王朝无一不知，得民心者才可得天下！而今的中央政权却不以为然认为：只要让全民蠢蛋化、奴才化，我**党中央核心**也可得天下！ 🖱️

从 www.ycec.com/HK/patent.htm 主页可见，就因本港卫生官员几乎尽是些**不分是非、唯恐官职有失的狗奴才**！也因本上诉人于2015.11.20去信 上诉仲裁小组主席黄苑桁女士后暂缓初步聆诉后，本上诉人便有时间自去年5月份起看紧高永文这班专会哄骗打疫苗毒害市民的狗奴才，一旦有官员出TV哄骗市民打疫苗便会被本人一信穿心而止不敢再上TV违心而作，...

但如此的疫苗大战至今还在进行中，如 www.ycec.com/HK/170706.pdf 可见，本人也已将给[礼宾处处长](#)信传真遍及全港千余幼儿园校监、校长及幼师务必要看紧所有小孩不再被骗去打疫苗被蠢蛋化...

这疫苗本为 西方世界发明，但仍重用于中共政权为核心利益之现代愚民手段！

特别在香港，**董建华**及**曾荫权**的不幸遭遇，梁振英-UGL事件及连**陈冯富珍**不任总干事后也不敢回港面对公众的愤怒也在给[礼宾处处长](#)信中与本发明之疫苗大战关联不再重述...

尽管这疫苗大战至今还未结束，但已近乎全民皆知、**正邪分明**正待林郑女祸补天！

而在国际上，就因如本港**出入境**两道门的**e通道**仍本人911后托起美国股灾的《航空安全三措施》其一的发明应用，如 www.ycec.com/911/170123-uk.pdf 被本人追索侵权费的国家已超50个，包括癌症的“温差处理”医疗法本人千年不变、人人必用 应为四大发明

也随着本港的疫苗大战全球已尽知，中国政府在国际上再三的阻止也将无济于事、并将迟早走进为全球公敌的死胡同并臭名昭著史册无疑！👉

香港正是上述本世纪最荒谬的疫苗大战的源头，而本屋宇署今天恶作剧的两案也正是此疫苗大战的另一罪恶窝囊点，且务必要对当今如此混乱、连基本人性价值全无的中国政权且60年不变也要有一个更清楚的认识，如在本人 www.ycec.com 网站之可见本人开始整理的 www.ycec.com/lzm/memoirs-hk.htm 传记中所述：

当中共在1958-9年的“**大炼钢铁**”运动时也把现用的窗上铁技也要拆下重炼只为可“增产上报”为“荣”，而时任高中数学教师的本人父亲忍不住批评了一句“**得不偿失**”就此被定为“**内专的右派边缘对象**”与政治根本无关也就此苦缠难走，这一切全在本人还在幼儿园就读时眼前终身难忘：

也因此，本人父亲在1960年申请出国被拒后只好借“卖草席”为名半夜三更前往厦门市旁渔村认识渔民看有没有机会随渔船经金门鸟逃到台湾再回香港或本人祖父印度尼西亚家中，本人父亲也就因此得个“十二指肠溃疡手术”死后7年的1968年开棺检骨头时，才在棺木中发现有一软胶管还插上去头大别针就在胃部下方位置！

这说明了什么？十二指肠溃疡手术只须将肠溃部份剪断再缝接即可，为何会上此长约35mm软胶管？还要插上去头大别针，不痛死才怪，显然被谋杀！

又如何被谋杀？显然是中央核心在当地人马跟踪而至，并以“**内专的右派边缘对象**”为由下令泉州市第二医院手术医生不得救，当医生有为难之时，中央核心人马就歪个嘴巴说：“接个胶套不就可了！”！👉

明显的，如此杀父手段50多年后又重现在本人眼前！👉

在第14AA条(2)(a)规定还没**窜改前**，屋宇**处**答辩人的答辩有困难不干如当年本人的杀父仇人，江核心在港人马只好：“把第14AA条(2)(a)规定改掉不就可以了！”，也因此，“拆咪你间屋砍咪你头”这句70年代的本港黑社会的土方恶语也重现眼，**拆我屋就等如砍咪我嗰头没有两样**，屋宇**处**长、律政司长及与立法相关的议员**梁家杰**及主席**曾钰成**的投诉也无下落...👉如前述的**本杀父仇人**一般模样在本人面前幽灵重现！...

本上诉人务必要在此提醒屋宇**处**长及答辩人，不得再借此胡闹、拖延涉及全港市民生命安危的疫苗大战令全港死亡人数增加**务必追究**，答辩人因此理当**自行撤销两拆除令**！

或者，上诉**审裁小组**就该如上二.及五.本上诉人的两案结论依法处置！👉

上诉人陈词大纲 将提前**传真**给**上诉审裁小组**及答辩人，其余所有件稍后由如下主页可下载于：www.ycec.com/HK/371_372_2014.htm

2017年7月21日

上诉人：



林哲民/D188015(3)